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

2018年3月29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8年3月29日(含)至2018年4月9日(含)为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共计6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适用保本条款。

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一)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4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于2017年9月14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如因相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东方君盛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东方君盛承诺,自本次公告日起,后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

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决定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1JG902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6月11日。

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于2018年3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3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6年11月14日办理的25,050,101股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4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8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65%。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含2.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07 1、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1JG902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6月11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傲农”)、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农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四川傲农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吉安现代农业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使用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6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950006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018年3月9日 截止止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0,369,199.75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5,667,438.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3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为基准。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姜礼进先生的辞职报告,姜礼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8号 姜礼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姜礼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